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甲型(電動車專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3 年 10 月 7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725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甲型(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汽車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綠能環保車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綠能環保車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環保車」係指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附加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被保險汽車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